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蒲鳳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橘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文正

一、債務人李文正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橘園建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二項債務人如任一債務人已為清償，其他債務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橘園建設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71萬元及其利息，並與相對人李文正成立不真正連帶關係部分，由於聲請人於聲請狀已陳明，聲請人所請求之債權係相對人李文正之消費款，並由相對人橘園建設有限公司開立票號WT0000000、AE0000000支票作為支付之擔保，且相對人李文正已清償其中新臺幣10萬元，顯見相對人二人積欠聲請人之債務係同筆債務，且與上開一、二、所示事項同一，故聲請人是項聲明顯重複聲請，聲請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九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
01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